合同编号:招采服务2026(　　)号

“何以中国·诗词里的千年文脉”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线上推广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中国　西安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何以中国·诗词里的千年文脉”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线上推广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何以中国·诗词里的千年文脉”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线上推广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何以中国·诗词里的千年文脉”网络主题宣传活动线上推广项目等,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启动仪式活动的主题片制作	3分钟*1条	3	22000	66000	/
2	启动仪式活动的系列短视频制作	1分钟*10条	10	4900	49000	/
3	启动仪式活动的主视觉海报设计	张	1	9900	9900	/
4	启动仪式活动的系列海报设计制作	张	10	9900	99000	/
5	启动仪式现场录制视频	条	5	48000	240000	/
6	直播技术服务	场	3	98000	294000	/
7	融媒体专栏推广	个	1	395000	395000	/
8	制作系列融媒体图文视频产品	次	1	90000	90000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1,242,900.00元				

二、合同组成

(一)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二）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 1,242,9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不限于场地租赁费、制作费、设计费、管理费、会议所涉及的工具、会场布置及材料、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合同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服务费用分二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合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621,450.00元（大写：陆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2026年11月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和绩效目标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合规增值税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尾款，即621,450.00元（大写：陆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开具合规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因开票迟延、发票不合规、异常、虚开等致使甲方产生入账障碍、税务补缴、罚款、滞纳金及维权费用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于3日内重开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乙方仍无法补开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22MA3M9KHJXJ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泰鸿路67号中欧科创园1号楼20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 3803059809000028282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指定账号付款的。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支持或合理的要求。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督促乙方全面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委托服务范围内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履行全部服务义务；乙方行使相关管理权限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并应当服从甲方统一监督、管理与工作安排。

2.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应当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各类重大事项；针对服务相关投诉，乙方负有首要处置义务，及时落实整改，并全面配合甲方开展调查、答复、回访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作出承诺。

4.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乙方原因引发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则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维权费用，赔偿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款项。但乙方已完成且后续可验收合格的内容，不应退还相关款项。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交付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标的物权属完整归乙方所有，不存在抵押、查封、质押、共有、权属争议、独占授权等任何权利瑕疵。如存在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款项。但乙方已完成且后续可验收合格的内容，不应退还相关款项。

九、验收

（一）验收条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启动仪式重点宣传片策划制作和多机位视频录制，完成系列短视频和海报，融媒直播、融媒聚合专栏和融媒体专题产品。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服务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即符合甲方验收标准和绩效目标。

（二）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乙方履约延误

（一）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成果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对应延期服务金额0.5‰计。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迟延对应部分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15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受托主体）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应由乙方承担；若第三方就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先行赔付的，则赔付后甲方有权就全部款项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向乙方全额追偿。如第三方就前述损失向甲方发起索赔、诉讼或仲裁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积极配合处理。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列明损失明细、金额后，从应付乙方的未结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款项。

（五）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项下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终止。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应当持续有效的条款，持续有效，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十四、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监督和管理

（一）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七、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招采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8月31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人民视频智媒体创意工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3109006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账　号：3803059809000028282

签订日期：2016年8月31日